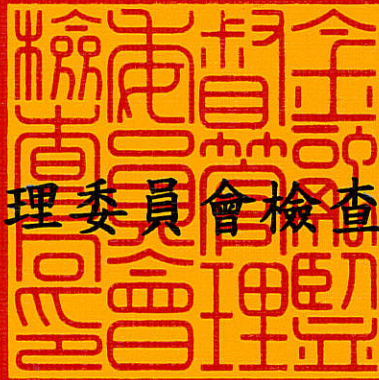


24-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1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6. 人事費彙計表	2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4-3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3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8-39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0-4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71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等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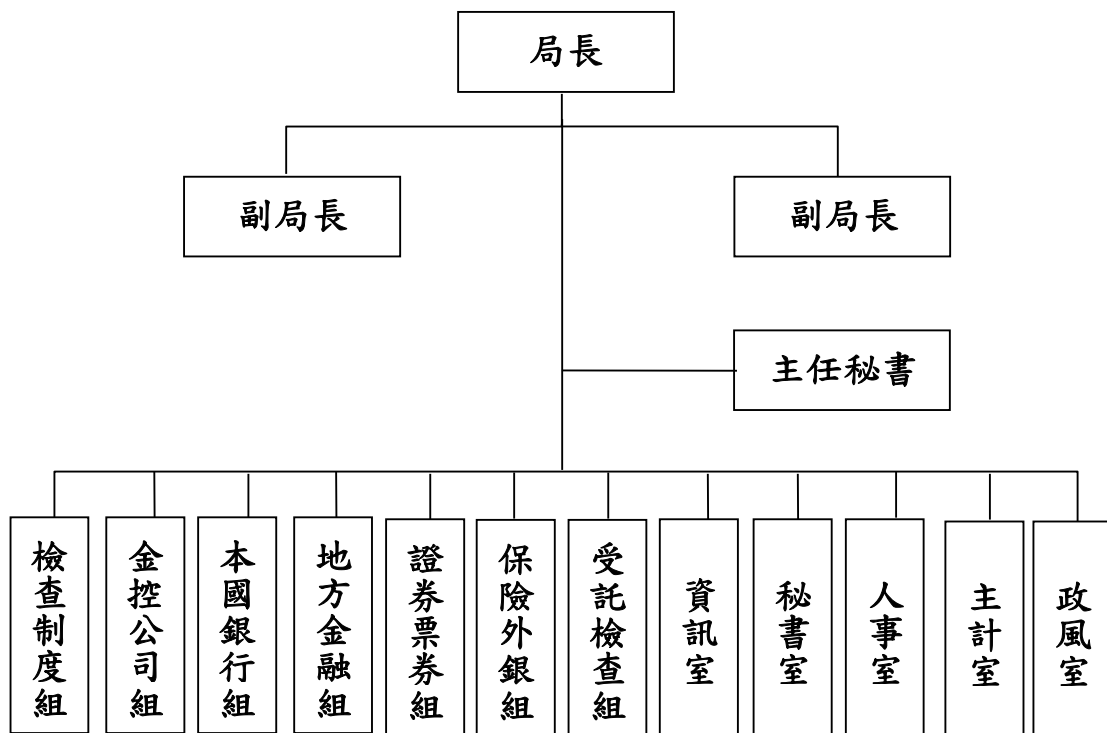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12 年度配置職員 290 人、工友 10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306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算員額	111 年度	291	10	5	1	307
	112 年度	290	10	5	1	306
	增減員額	-1	0	0	0	-1
	職員 111 年度原列 291 人，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金管人字第 1110131614 號函請本局移撥 1 人予保險局運用，計核定 290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2.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3.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4.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5.持續優化及深化金融機構監理申報系統功能及作業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金融機構檢查	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p>	<p>一、110年度完成19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346家次。</p> <p>三、已完成10場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161 家次。</p>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 場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5	1	合計	404	404	643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	-	
			0466400000 檢查局	-	-	11	-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	-	11	-	
4	228	1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7	242	471	5	
			0766400000 檢查局	247	242	471	5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237	237	182	0	
7	223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237	237	1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5	28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	162	160	-5	
			1266400000 檢查局	157	162	160	-5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57	162	160	-5	
			1266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繳庫數。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7	162	15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0066400000 檢查局	490,796	461,576	447,875	29,220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490,796	461,576	447,875	29,220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66,246	440,462	431,897	25,784	1. 本年度預算數466,246千元，包括人事費414,610千元，業務費42,874千元，設備及投資8,732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4,61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6,5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801千元，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0,043千元，計淨增9,242千元。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3,552	20,108	15,978	3,444	本年度預算數23,552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3,444千元。
		3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998	1,006	-	-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權管
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7					
				0766400000	檢查局		237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237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237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13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22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28			0766400000 檢查局	10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7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223			其他收入			157				
				1266400000							
				檢查局			157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57				
				1266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7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48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6,246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14,610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90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6人，計編列人事費414,610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9,185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5,718千元)。
1000 人事費	414,6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59		
1030 獎金	68,616		
1035 其他給與	5,307		
1040 加班值班費	14,3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85		
1055 保險	25,7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636	人事室、秘書室	1. 業務費42,874千元：
2000 業務費	42,874	、資訊室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20千元與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資訊及電腦稽核等所需之訓練費用34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		(2)辦公大樓水電費5,774千元(481.2千元x12月)。
2006 水電費	5,774		(3)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與軟體使用授權等經費10,0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30		(4)公務車牌照稅8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5)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2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2		(6)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20千元及政策性訓練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7)購置辦公清潔用品、節水閥、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經費664千元。
2051 物品	753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30		(9)油料41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61		<1>汽油27千元：按每輛每月71公升x12月x1輛，共需852公升，每公升31.3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2>液化石油氣14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7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36		
3035 雜項設備費	296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6,2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升x12月x1輛，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p> <p>(10)文康活動費612千元：按職員290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612千元。</p> <p>(11)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250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1,259千元、保全費3,762千元及管理費11,743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4千元。</p> <p>(14)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經費161千元、辦公場所建築物及消防全區檢測及改善4,000千元與高架地板汰換經費3,000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51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x1輛=5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18千元：按職員290人，每人每年407元計列。</p> <p>(16)冷氣空調、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9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732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2,979千元：係為強化網路安全及配合檢查業務，汰換逾齡之資訊設備等所需費用。</p> <p>(2)軟體購置費202千元：係為因應資通安全，購置新版資訊軟體等所需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5,255千元：係為提供更具效益及安全性之系統作業，規劃辦理「金控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業監理資料表報處理系統」改版，並增加支援新版瀏覽器功能等所需費用。</p> <p>(4)雜項設備費296千元：係汰購膠裝機、碎紙機及投影機等所需費用。</p> <p>3.獎補助費3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23,552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 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 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 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23,552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 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缺失 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 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23,552千元， 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52		1.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 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3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50		2.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61 6千元。
2009 通訊費	689		3.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41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1		4.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 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1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5.影印機設備等租金421千元。
2051 物品	300		6.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 3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93		7.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 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等經費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670		8.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經費3,493千 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56		9.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2,670千 元、大陸地區旅費1,656千元、國外旅費2,9 03千元及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07 千元，合共17,33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10		10.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98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98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998		
6005 第一預備金	9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66,246	23,552	998			490,796
1000 人事費	414,610	-	-			414,6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0	-	-			264,8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59	-	-			6,559
1030 獎金	68,616	-	-			68,616
1035 其他給與	5,307	-	-			5,307
1040 加班值班費	14,385	-	-			14,3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85	-	-			29,185
1055 保險	25,718	-	-			25,718
2000 業務費	42,874	23,552	-			66,426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	950	-			1,413
2006 水電費	5,774	-	-			5,774
2009 通訊費	-	689	-			689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30	-	-			10,0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21	-			4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122	-	-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479
2051 物品	753	300	-			1,0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30	3,493	-			21,3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61	-	-			7,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	-			269
2072 國內旅費	-	12,670	-			12,6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56	-			1,656
2078 國外旅費	-	3,010	-			3,010
2084 短程車資	-	14	-			14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732	-	-			8,7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36	-	-			8,436
3035 雜項設備費	296	-	-			296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998			99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98			99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檢查局	414,610	66,426	30	-
				財務支出	414,610	66,426	30	-
		1		一般行政	414,610	42,874	30	-
		2		金融機構檢查	-	23,55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98	482,064	-	8,732	-	-	8,732	490,796
998	482,064	-	8,732	-	-	8,732	490,796
-	457,514	-	8,732	-	-	8,732	466,246
-	23,552	-	-	-	-	-	23,552
998	998	-	-	-	-	-	998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	-	-	-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436	296	-	-	-	-	8,732	
-	8,436	296	-	-	-	-	8,732	
-	8,436	296	-	-	-	-	8,73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8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59	
六、獎金	68,616	
七、其他給與	5,307	
八、加班值班費	14,3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85	
十一、保險	25,7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4,610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290	291	-	-	-	-	-	-	10	10	5	5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90	291	-	-	-	-	-	-	10	10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6	307	400,225	383,753	16,472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9名經費3,493千元。 2.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259千元。 3.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3,762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306	307	400,225	383,753	16,472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0	1,800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47	AGN-9850。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 計				1,824		41	51	47	

預算員額：	職員	290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6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層	13,485.74	479,823	7,16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7,161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352	3,626	6	167	1,667
考 察	-	-	-	-	-	-
視 察	4	272	2,903	3	102	1,181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07	1	7	1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31	1	50	231
研 究	3	23	385	1	8	148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2.03-112.11	19	4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澳洲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2.03-112.11	21	4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美國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2.03-112.11	21	4
04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2.03-112.11	14	2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2	463	52	587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77	593	57	927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78	670	58	1,006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39	223	21	383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 及其他主 辦國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 評鑑標準)。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 成效。	7	1	52	5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07	金融機構檢查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並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增進與各國監理官之實務與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112.10-112.12	50	1
二、研究					
02 參加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海外「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93	澳洲	由金管會擔任「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之指導單位，並指派代表擔任研修班團長，有助加強國內外金融監理與稽核經驗之交流，提升我國內部稽核實務向國際標準邁進。	112.01-112.12	8	1
03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2.01-112.12	8	1
04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此為東南亞地區區域性銀行監理官之合作組織，為本地區各國主管機關交流資訊及培訓人員之平台，參加該會舉辦之研習，有助於掌握最新地區性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2.01-112.12	7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5		105	1		231	金融機構檢查	5
	58		129	1		188	金融機構檢查	0
	70		51	1		122	金融機構檢查	0
	35		17	23		75	金融機構檢查	4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證券公司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112.07 - 112.09	13	3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2.03 - 112.11	17	4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大陸	本國銀行 大陸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2.03 - 112.11	17	4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287	61	40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72	500	80	65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82	482	38	60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5,209	66,82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4,860	43,62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23,203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	-	-	482,064
-	30	-	-	458,512
-	-	-	-	23,55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457	3,275	-	8,732	490,796	
5,457	3,275	-	8,732	467,244	
-	-	-	-	23,5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1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	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局無轄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局無轄管財團法人。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財務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主計總處</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p>	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檢查局</p> <p>依據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說明8.所示，為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9名工讀生經費334萬1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復資料，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將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方式僱用9名工讀生。惟查，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屬於前開要點第4點第2項之部分業務委外，此一委外並無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管，缺乏機關員額管理之外部監督及評鑑；其次，9名工讀生係由勞務承攬方式委外由廠商提供，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善盡機關督導之責，針對機關自身及所屬單位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乙事檢討其妥適性，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34萬1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3,302萬3千元，其中，有辦公室場所環境佈置及綠美化等經費20萬4千元，查過往年度均有編列，為釐清相關經費運用成果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4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922萬9千元，係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及軟體使用授權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面對金融科技量化質化變革，仍有優化空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宜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數位及傳統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有鑑於COVID-19疫情影響，如實聯制政策及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政策有使用民眾個人資料，而在購買商品上，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大增。然查近期新聞報導指出，在疫情後，民眾接獲詐騙、廣告或相關金融商品推銷電話遽增，許多民眾無法了解個資為何流出及遭到濫用，而造成生活上的困擾。綜上，為確保在各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保存妥善，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稽核相關金融機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強化辦理資安控管。爰凍結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依據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說明 8.所示，為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 9 名工讀生經費 334 萬 1 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復資料，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將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方式由 9 名工讀生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雖稱廠商派駐之工讀生均由委外廠商指派之人員管理，且辦理項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檢人字第 1110502115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僅為登記各項公文作業及一般庶務性質工作。惟查，9 名工讀生係由勞務承攬方式由廠商提供，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故長期委外由 9 名自然人辦理，就其勞動權益保障，恐有缺失；其次，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屬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部分業務委外，此一委外方式並無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而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行列管，故 9 名工讀生是否需配合機關的上下班時間或臨時分派工作任務等情況，甚至形成以勞務承攬關係迴避雇主責任之缺失，實缺乏機關員額管理方面之外部監督及評鑑。針對上述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事項說明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總說明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一)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金融機構檢查」實施成果一、109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409 家次。三、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 1,396 件。確實有執行專案金融、業務檢查工作，發現金融機構違失事項，亦提出相關檢查意見，其中從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件數多寡作為衡量指標，並未能有效達成實際成果，有待精進改善，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作成追蹤，以有效達成實質的檢查效益。	<p>一、本局檢查受檢機構發現之缺失事項，於出具檢查報告予受檢機構時，要求受檢機構應就本局所提列之檢查意見及相關處理意見，限期函報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已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追蹤控管，切實督促受檢機構改善檢查缺失。</p> <p>二、本局審查受檢機構，對屬制度面或整體面之檢查意見，均會審核金融機構是否切實依處理意見檢討管理制度或就內控機制提出改善計畫。必要時會再要求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面查核後具報，以確保受檢機構已完整檢視可能缺失個案；並要求其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以有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揮董(理)事會督導缺失改善之功能。 三、另為確保受檢機構日後確實依據改善計畫落實執行，尚會就相關檢查意見要求受檢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持續追蹤覆查，本局於後續實地檢查時再辦理覆查，俾提升檢查效益。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每年對金融機構業務，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並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分業別篩選出屬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定期公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讓受檢機構除依檢查報告辦理缺失改善外，平日亦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之主要檢查缺失，掌握主管機關之關注重點，瞭解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公布項目有缺失態樣、缺失情節及改善作法，立意良好，惟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之主要檢查缺失，大多偏向作業、技術層面，為使金融機構能有精進改善作法，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評估檢討在符合相關檢查作業規定，能有較具體的對外公開之資訊揭露，以利金融機構確實檢討改善缺失。	一、鑒於檢查報告內容依規不得對外揭露，本局於網站公布之金融機構主要檢查缺失，係篩選各業別屬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以避免外界將缺失情節與個別金融機構連結。且本局公布主要檢查缺失，已將缺失態樣依業務性質進行分類，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法令遵循、公司治理等業務項目；並提供缺失態樣、情節及改善作法等，俾利受檢機構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本局嗣後仍將持續檢討精進檢查結果對外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於不違反保密原則下，充分揭露重要制度面檢查缺失之事由及影響，並提供正確辦理方式，供金融機構參考，以達自行檢視改善之目的。 二、本局除公布主要檢查缺失外，為利金融機構確實檢討改善缺失，另採行下列措施： (一)建立缺失改善追蹤制度：本局完成金融檢查後，均會要求受檢機構就當次檢查發現之意見限期金融機構函報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本局並依缺失情節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質審查其所函報之改善措施。</p> <p>(二)定期辦理各業別稽核座談會：本局就業者之主要檢查缺失，於座談會中提出討論；並就業者提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相關議題與建議，本局均逐一回應討論及充分溝通。透過此雙向交流確保金融機構確實瞭解，進而檢討改善缺失。</p> <p>(三)就通案性缺失請業者改善：經本局實地檢查發現業者有通案性缺失，本局依態樣及情節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其會員配合改善，並於後續實地檢查時辦理覆查。</p>
(八)	<p>金融科技日益進步，許多民眾使用手機網路銀行 APP、ATM 無卡提款或轉帳，習慣選擇使用指紋、人臉辨識、指靜脈、掌靜脈等。這些生物辨識技術可使銀行降低營運成本，也強化難以偽造之優點。然而，正因生物辨識技術具有其獨特性，金融機構更應合理合法使用。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增加檢查金融機構是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即用戶合約終止時，金融機構應確實主動刪除該個資，包含生物辨識資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105015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九)	<p>許多民眾常接到金融機構陌生來電招攬業務，疑惑為何會有自己的電話，懷疑個資外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金融機構個資保護僅著重外部因素，如駭客入侵或內部員工外流，忽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互相流通用戶個資之可能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加強檢查金融控股公司之共同行銷、個</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檢控字第 1110602013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據國際清算銀行報告指出，全球採行監理科技的國家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都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檢查作業科技化，包括運用 ACCESS 應用程式查核比對資料、推動檢查作業電子化、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等，惟仍未將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我國市場監理等資料蒐集與分析，不利提高國內金融市場之監理程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運用科技強化辦理金融檢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一)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者，因程度不同而裁處情形有所差異，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並無相關查核基準與運作參據標準。金融業為高度利用資訊科技之產業，營業模式隨著數位化、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運用而開始轉變，其中資訊安全維護的重要性日益顯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通安全防護基準、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金融作業韌性參考規範及資安監控機制制定為未來規劃擬定之項目，以彰維護我國金融市場資通安全之決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安稽核基準與相關作業規範訂為未來工作項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105015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二)	鑑於國內高齡、退休、有固定收入、已累積相當資產者最容易遭受金融剝削，相關	一、本局持續透過一般檢查對金融機構辦理銀髮族消保情形加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案例層出不窮。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特別於110年5月起啟動銀髮族理財專案金檢，對金融機構啟動金檢，確認是否對銀髮族大量行銷高風險商品、不當勸誘、資訊不對等及未落實關懷防弊措施等。且就部分結果顯示，高收益債券、衍生性商品及投資型保單，三種對老人風險相對高的商品金額合計，老人的投資就占了 22%。為了解國內金融機構針對高齡者之銷售情形，並得以向金融消費者示警相關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之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金融機構對高齡者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情形，納入查核項目，對檢查發現金融機構銷售高齡者金融商品過程有違反金融法令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裁處後，並公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p>	<p>查核；並於110年5至7月間，陸續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別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檢查重點包括：金融機構是否有於低利期間大量銷售高風險的商品、是否有對銀髮族不當行銷、金融機構是否有使用不當話術誤導銀髮族及金融機構是否落實相關金融詐騙防範措施，以確認銀髮族瞭解投資風險等項目。檢查相關缺失均已函知有關金融機構，並督促其檢討改善、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另已將常見及重要缺失函請各公會轉知會員進行自我檢視與強化內控措施，且於110年度各業別稽核座談會進行宣導。</p> <p>二、另本會依110年專案檢查結果，並參考國外監理機關規定，已增(修)訂相關規範。</p> <p>三、本會對於檢查發現金融機構銷售高齡者金融商品過程有違反金融法令且經本會裁處者，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於本會暨所屬各局網站公布。</p>
(十三)	<p>為推動居住正義，並避免金融機構協助投資客炒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特別於109年12月15日到110年3月31日間，專案金檢10家銀行與3家票券公司，結果共有11種缺失態樣，並要求金融機構改善缺失及強化管理機制。又，鑑於直至110年9月止，國內房價仍有上漲情形，房市銷售熱絡，建商依舊積極購地。為避免國內金融機構在貸放管理等方面仍未能有效改善缺失，爰請金融監督管</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5日以金管檢控字第1110602048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1 年再次進行不動產專案金檢，以利積極監督金融機構的貸放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預算編列2,15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五)	國際清算銀行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持續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優化檢查作業，提升監理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952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六)	105 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辦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安基準及作業規範之研訂列為未來工作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檢查情形適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橫向交流，以利基準及規範周延性，並同步提升未來檢查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105015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七)	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	一、本局持續蒐集英國、美國、德國及其他國家運用監理科技現況，本會並與其他國家進行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主管機關應持續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俾優化檢查作業，提升監理效率。	<p>邊與多邊國際合作，進行金融科技監理經驗及實務分享交流，掌握國際最新金融科技及監理科技之發展趨勢。</p> <p>二、本局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並運用數位監理技術強化金融檢查，另本會已導入人工智慧(AI)，並應用大數據分析於市場監視及資料蒐集與分析。</p> <p>三、本局將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科技運用趨勢及效益情形，與時俱進優化檢查作業之監理科技應用，俾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